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5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宜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秀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113年度岡簡字第51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88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小玲